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字第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慶良

選任辯護人 朱庭禾律師
梁凱富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
偵字第4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慶良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慶良（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
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於民國
114年3月24日，駕駛車牌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高雄
市茄萣區濱海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5時3分許，
行經濱海路1段26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
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、乾
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客觀上又無不能注意之
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撞上同向徒步行走在右側之告訴人蔡國
良，因此造成告訴人受有左側尺骨骨幹粉碎性骨折、左側大
腳趾遠端趾骨骨折、左側第五跖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
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
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且經告

01 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和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02 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就被告此部分犯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3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逸寧

09 法官 洪欣昇

10 法官 蔡凌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
17 書記官 程珮涵